

## 水利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水利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p>1. 细化告知内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及材料清单，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提供全国格式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样本，通过各地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门户网站供申请人下载。</p> <p>2. 压缩办理时限。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经核定无误后，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p>	<p>1. 加强监督检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暗访问题多的检测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查比例，严查伪造、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行为。</p> <p>2. 加强处罚力度。核查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撤销相应的资质认定事项，对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及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实施联合惩戒。</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乙级、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优化审批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过程网上办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申请、审批全过程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li> <li>2. 压减申请材料。根据《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50号）规定，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li> <li>3. 优化窗口服务。全面落实群众办事“只上一张网、只进一扇门，只对一个窗、最多跑一次”，所有事项由水利部行政审批中心窗口统一受理，申请、审批所需材料及资质证书发放全过程邮寄（证书可自取）。</li> <li>4. 开发并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根据国务院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开发完成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系统，加快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抽查检查，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暗访问题多的监理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查比例。</li> <li>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提供投诉举报邮箱，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公布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li> <li>3. 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逐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把失信主体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实施联合惩戒，落实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主体责任。</li> </ol>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优化审批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过程网上办理。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申请、审批全过程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li> <li>2. 压减申请材料。根据《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50号）规定，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li> <li>3. 优化窗口服务。全面落实群众办事“只上一张网、只进一扇门，只对一个窗、最多跑一次”，所有事项由水利部行政审批中心窗口统一受理，申请、审批所需材料及资质证书发放全过程邮寄（证书可自取）。</li> <li>4. 开发并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根据国务院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开发完成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系统，加快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抽查检查，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暗访问题多的检测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查比例。</li> <li>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提供投诉举报邮箱，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公布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li> <li>3. 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逐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信用状况，把失信主体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实施联合惩戒，落实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主体责任。</li> </ol>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水利部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p>1. 加强规划编制审批。组织各地和各流域管理机构加快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规划编制要按照《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相关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对规划编制、审批权已有规定的，按地方性法规执行。</p> <p>2. 减少公益性采砂审批环节。对实施整治、疏浚河道、航道等公益性工程进行采砂的，要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可不办理采砂许可证，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审批。所采砂石，不得自行销售，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处置。</p> <p>3. 提高许可效率。对许可方式不做统一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集中统一开采等方式进行许可。对于采用政府主导的集中统一开采管理模式的，应适当简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p>	<p>1. 落实责任人。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4个责任人，其中对全国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的相关责任人名单由水利部向社会公布，压紧压实采砂管理责任，接受社会监督。</p> <p>2. 加强监督检查。通过例行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加强对采砂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 完善工作制度。落实《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行砂石采运管理单、采砂船集中停靠等制度，对砂石开采、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p> <p>4. 强化技术手段监管。积极运用卫星、无人机、移动互联网、监控视频等现代化技术，加强采砂现场监管。</p> <p>5. 加强信用建设。探索建立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对违法采砂业主采取限制惩戒措施。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做好宣传舆论引导。</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水利部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水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p>1. 加强规划编制审批。组织长江水利委员会按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规划修编工作，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019年底前编制完成长江干流上游宜宾以下河道采砂规划，2020年开展长江干流中下游河道采砂规划修编。</p> <p>2. 减少公益性采砂审批环节。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航道采砂的，应当事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可不办理采砂许可证，不再同时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行政许可审批。</p> <p>3. 提高许可效率。对应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的采砂申请实行集中受理。沿江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对本部门审批的采砂申请实行集中受理。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集中统一开采等方式进行许可。对于采用政府主导的集中统一开采管理模式的，应适当简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p>	<p>1. 落实长江采砂管理责任制。督促长江沿线各地确定采砂管理各河段河长和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及行政执法责任人员名单，每年5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p> <p>2. 加强监督检查。通过例行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加强对采砂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 开展联合执法。完善水利部、交通运输部长江河道采砂部际协作机制，深化与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部门合作，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p> <p>4. 完善工作制度。健全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落实采砂船集中停靠、旁站式监管等制度，对砂石开采、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p> <p>5. 强化技术手段应用。运用卫星、无人机、移动互联网、监控视频等现代化技术，加强采砂现场监管。</p> <p>6. 加强信用建设。探索建立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对违法采砂业主采取限制惩戒措施。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做好宣传舆论引导。</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p>1. 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研究制定《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明确重大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的水资源约束和保障条件，合理确定规划内的取用水管控指标、用水效率指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对于规划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取水，可按规定简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探索建立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p> <p>2. 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根据国务院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开发完成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在北京、长三角三省一市率先应用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应用，指导各地加快改造原有取水许可审批系统，并做好与全国系统的对接，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p> <p>3. 优化简化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表证要求。优化简化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和取水许可申请、登记表证格式，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一定规模以下且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完善的建设项目实行报告表管理。</p> <p>4. 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规范取水许可审批流程，压缩取水许可审批时限要求，将自贸区内取水许可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为30个工作日（不含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审核。</p>	<p>1. 根据水利部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取水单位和个人违法取水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向社会公开。</p> <p>2. 印发《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组织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违规审批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督促问题整改。</p> <p>3.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